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1,6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45,3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